溆财案复字〔2024〕第1号A类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093号提案的

答 复

吴厚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督的提案”收悉，经与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起会办研究，并于4月10日当面征求你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灵翠山公园南至人民路、东至艾家冲、北至迎宾西路、西至水田垅，初建于2011年，绿地面积为46万㎡，道路硬化及地面铺装面积为6.5万㎡，湖泊溪流面积为1.2万㎡，其他面积约5万㎡；2021年4月20日以前监管由溆浦县建设局负责，灵翠山公园于2021年3月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中标单位：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期限三年，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1日。工程费用3年5590013.4元。2021年4月20日灵翠山公园监管工作由住建局移交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为加强城区绿化常态化管护，确保城区绿化管护到位，成立城区绿化常态化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监督考核，签订合同后，制定了详细监管考核细则，成立了以局长刘辉为组长、副局长刘丰阳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考核小组，每月由该局公共管理股园林绿化、局纪检组、财务股考核小组成员不定时抽查考核，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的精确度、准确值，保证考核工作落到实处。考核采取百分制，按月考核，单项考核分低于95分的，每少一分按百分比扣减单项管护经费。保证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为加强加强政府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督，结合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好前段关口，从严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对合同履行、绩效目标实施等，发现偏离目标要及时纠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二、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注重结果导向，规范绩效管理流程及措施，务实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由购买主体牵头，财政部门参与，对其本年度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其评价指标体系及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一些社会效益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时，可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删减。

三、加强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增强政府购买服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要求，加强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对违约失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服务权益。

以上答复，您如有什么意见，请填好《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寄县政协提案委;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同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签发人：谢正德

承办人：张永红

联系电话：0745---3325788

溆浦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5日